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亞德客-KY期貨（代號EP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亞德客國際集團（公司股票代號：1590）110年9月6日公告110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46.44888291股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亞德客-KY 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0 年 9 月 23 日

調整契約月份：110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契約代號 | EPF 調整為 EP1 |
| 約定標的物 | EP1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 |
|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3} | 1. 110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，以繳款截止日（110 年 10 月 8 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 ^{註1} 之差額，乘以 92.8978 股 ^{註2} 計算。但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2.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|
| 契約乘數 | EP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|

註 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另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仍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註 2：92.8978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| | |
|-------|---|
| 上市日 | 110 年 9 月 23 日 |
| 契約代號 | EPF |
| 約定標的物 | 2,000 股標的證券 |
| 到期月份 | 110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 |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EPF 與 EP1 部位合併計算。